**103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**

**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注意事項**

1. **受理收件階段：**
2. 收件窗口：申請自學學生設籍學校。
3. 受理日期：

上學期：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2日。

下學期：103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1日。

1. 送件內容：
2. 申請表（一份，免裝訂）。
3. 協商書（非必備文件）（一份，與相關證明文件共同裝訂）。
4. 相關證明文件（含任課同意書、學位證書、戶口名簿影本等，各申請表件請家長確實用印，證書影本請蓋核與正本相符並請家長用印各一份，與協商書共同裝訂）。
5. 計畫書（一式五份。請左側三釘裝訂）。
6. 設籍學校應於受理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後，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就各申請案件進行審視並提供建議。
7. 學校依資料檢核表檢核各項文件是否齊備，專案小組僅就申請資料做完整性審視，可向家長提出修正及資源提供建議，不做申請計畫准駁。
8. 實驗教育申請人若主張擁有分數給予完全權力，設籍學校得請申請人簽署放棄成績排序聲明。
9. **各校務必詳細審視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完整填列，並於相關應核章處核章（職章）、用印（協商書請加蓋關防，乙方代表請用小官章或條戳章）。**所有申請資料申請表單及計畫等，請於截止收件兩星期內（上學期：103年6月13日、下學期：103年12月13日）送承辦學校官田區龍田國小林威旭主任彙辦。
10. **初審作業階段：**
11. 家長需出席初審審查會議，與審查委員對談，學校若個案無特殊事項說明無需出席。
12. 初審結束後，請各校協助家長就委員審查建議書進行應修正事項修正，並依通知補件期限前送承辦學校隆田國小教務處彙整。